桃園市新屋區大坡國民小學112(上)學年度實施法定議題課程
教學活動彙整表

編號	特色課程主題或教育議題名稱	實施時段	實施對象	實施方式	節數	簡要說明：含教材（自編或改編等）、教法、教學資源、配合專案……等	負責教師（級任或科任）	實施時段
1	性別平等教育	第四週	全體學生	宣導影片	1	配合閱讀活動	各班級任	彈性課程
		第八週	全體師生	宣導影片	1	性別平等教育	輔導室	彈性課程
		第九週	全體學生	宣導影片	1	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宣導	級任科任	彈性課程
		第十三週	全體學生	閱讀	1	配合閱讀活動	級任	彈性課程
		第十六週	全體學生	閱讀	1	性別平等教育	輔導室	彈性課程
		第十七週	全體學生	闖關活動	1	性別平等宣導月	級任科任	彈性課程
2	家庭教育	第一週	全體學生	宣導影片	1	影片宣導	輔導室級任	彈性課程
		第六週	全體學生	閱讀	1	閱讀活動	級任	彈性課程
		第十一週	全體學生	閱讀	1	家庭教育宣導月	輔導室級任	彈性課程
3	環境教育	第五週	全體學生	影片宣導	1	影片宣導	輔導室級任	彈性課程
		第七週	全體學生	閱讀	1	閱讀活動	輔導室級任	彈性課程
		第十八週	全體學生	闖關活動	1	閱讀活動	輔導室級任	彈性課程
4	家庭暴力防治教育	第五週	全體學生	宣導親師互動	3	影片宣導	級任及科任	低年級:生活、健康 中高年級:綜合、健康
		第六週			3			

桃園市新屋區大坡國民小學112(下)學年度實施法定議題課程
教學活動彙整表

編號	特色課程主題或教育議題名稱	實施時段	實施對象	實施方式	節數	簡要說明：含教材（自編或改編等）、教法、教學資源、配合專案……等	負責教師（級任或科任）	實施時段
1	性別平等教育	第三週	全體學生	宣導影片	1	配合閱讀活動	各班級任	彈性課程
		第七週	全體師生	宣導影片	1	性別平等教育	輔導室	彈性課程
		第九週	全體學生	宣導影片	1	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宣導	級任科任	彈性課程
		第十一週	全體學生	閱讀	1	配合閱讀活動	級任	彈性課程
		第十四週	全體學生	閱讀	1	性別平等教育	輔導室	彈性課程
		第十七週	全體學生	闖關活動	1	性別平等宣導月	級任科任	彈性課程
2	家庭教育	第四週	全體學生	宣導影片	1	影片宣導	輔導室級任	彈性課程
		第六週	全體學生	宣導影片	1	閱讀活動	級任	彈性課程
		第十二週	全體學生	閱讀	1	家庭教育宣導月	輔導室級任	彈性課程
3	環境教育	第一週	全體學生	影片宣導	1	影片宣導	輔導室級任	彈性課程
		第十週	全體學生	閱讀	1	閱讀活動	輔導室級任	彈性課程
		第十九週	全體學生	闖關活動	1	閱讀活動	輔導室級任	彈性課程
4	性侵害犯罪防治教育	第六週	全體學生	影片宣導	3	影片宣導	級任及科任	低年級:生活、健康 中高年級:綜合、健康
		第七週			3			

說明：

1. 實施時段：指非領域課程之時段。
2. 實施對象：年級、班級或跨學年之說明。
3. 實施方式：如搭配彈性學習課程(校訂課程)之閱讀課……。

備註:

1. 性別平等教育：
   (1)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，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 4 小時。(性別平等教育法, 第 17 條)
   (2)學校教材之編寫、審查及選用，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；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，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。(性別平等教育法, 第 18 條)
   (3)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，應涵蓋情感教育、性教育、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、性別特徵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、性傾向教育，及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課程，以提升學生之性別平等意識。(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)
   (4)為執行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八條規定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材之編寫、審查及選用，應由有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參與；教材內容並應破除性別偏見及尊卑觀念，呈現性別平等及多元之價值。(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)
2. 家庭教育：
   (1) 在正式課程外實施之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，應依學生身心發展、家庭狀況、學校人力、物力，結合社區資源為之，並於學校行事曆載明。(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, 第 5 條)
   (2)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 4 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，並應會同家長會辦理親職教育。(家庭教育法, 第 12 條)

3 家庭暴力防治教育：

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有 4 小時以上之家庭暴力防治課程。但得於總時數不變下，彈性安排於各學年實施。(家庭暴力防治法，第 60 條)

4. 環境教育:

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訂定環境教育計畫，推展環境教育工作，所有員工、教師、學生均應參加 4 小時以上環境教育。(環境教育法，第 19 條)

5. 性侵害犯罪防治教育：

各級中小學每學年應至少有 4 小時以上之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。(性侵害犯罪防治教育，第 7 條)